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Dominic Sachsenmai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華語教學經驗豐富。</p> <p>(2) 英文能力或德文能力優良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約 550 歐元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(每日 26.67 美元)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惟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
	其他待遇	<p>1. 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可於課餘時間以教職員身份報名課程進修德語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大學部語言課程，每週至多 10 節。大學部課程皆為團體備課，教學助理同時可以自由觀摩其他老師的課堂教學，精進教學能力(一年級於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強化班課程)。</p> <p>2. 協助華語試務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。</p> <p>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</p> <p>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</p>	
授課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 不另催繳):</p> <p>(1) 戶籍證明影本;</p> <p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;</p> <p>(3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;</p> <p>(4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;</p> <p>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)</p> <p>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;</p> <p>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 中文即可), 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 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部」。</p> 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, 檢具上述掃描檔, 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, 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 (Email 主旨請寫: Trier 華語教學助理及您的姓名, 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MB, 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, 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: 收件人: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, 電郵信箱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, 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 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, 經核定錄取,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 倘有上述情事,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 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 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, 除緊急事件外, 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;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 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 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 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 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 本通告保有延\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<p>8. 哥廷根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(視情況於臺灣或線上舉行),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: 張先生 電郵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: +49 (30) 20361355 傳真: +49 (30) 20361362 地址: 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